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丞謙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豐
被　上訴人　祥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瑞慶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30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9 年度壢小字第166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7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關於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第436 條之19第1 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彭怡蓁

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